

## 2021 年度社企嘉許計劃

### 1. 簡介

社企嘉許計劃由豐盛社企學會有限公司 ( Fullness Social Enterprises Society Limited ) ( 下稱「豐盛」) 於 2015 年開始舉辦，旨在表揚社會企業(社企)在推動良心消費的傑出表現以及肯定他們在實踐社會使命上的努力。所有「社企嘉許計劃獎項」之得獎社企將獲得嘉許證書 / 獎座，社企名稱亦會刊登於「十一良心消費運動」的網站作鳴謝，更有機會於「十一良心消費運動」結幕典禮獲得嘉許。

### 2. 宗旨

- 2.1. 表揚社企在推動良心消費的貢獻
- 2.2. 認可社企在實踐社會使命的努力

### 3. 參加資格

- 3.1. 所有參與 2021「十一良心消費運動」之社企

### 4. 獎項類別

- 4.1. 傑出社企推廣夥伴大獎 ( 二間 )
- 4.2. 最佳社企合作大獎 ( 不限 )
- 4.3. 傑出社企員工大獎 ( 三名 )
- 4.4. 積極參與社企大獎 ( 三間 )
- 4.5. 至尊社企大獎 ( 三間 )

### 5. 提名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5 日

## 6. 評審準則

獎項	評審準則	獎品	提名入
傑出社企推廣夥伴大獎	<p>在「十一良心消費運動」透過以下渠道向公眾或業務夥伴發放有關「良心消費」的資訊(最少三個渠道)：</p> <p>社企手機程式/社企網站/社企刊物/社交媒體/對外活動/電郵商場屏幕 / 廣告燈箱/大廈外牆 / 大堂 / 升降機的電子屏幕/於社企 / 機構的公眾地方張貼「良心消費」海報/向公眾人士 / 訪客 / 業務夥伴派發宣傳單張(印刷版 / 電子版)/免費借出場地並協助大會舉辦活動/其他獲主辦機構認可的宣傳活動</p>	<p>獎狀</p> <p>\$3,000 現金獎用作宣傳</p>	<p><a href="#">社企自行提名</a></p>
最佳社企合作大獎	<p>積極推動社企之間的互助及合作，合作方式需符合以下兩項[M.O.V.E.R]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 社會營銷-與合作社企推出不同的良心消費概念影響公眾</li> <li>2. [O] 外判工序-將社企內部的一些工序外判給其他社企</li> <li>3. [V] 義工/義務教練-社企間互相提供技術/知識協助</li> <li>4. [E] 良心消費-購買合作社企的產品，互相支持良心消費</li> <li>5. [R] 贊助/資源共享-提供金錢或資源協助(如:場地)給社企</li> </ol>	<p>獎狀</p> <p>免費拍攝宣傳片*</p>	
傑出社企員工大獎	<p>在 2021「十一良心消費運動」期間展現優秀表現，積極推動良心消費的社企員工</p>	<p>員工獎狀及社企現金券港幣一千元正</p>	
積極參與社企大獎	<p>積極參與多項 2021「十一良心消費運動」活動</p> <p>包括：購物獎賞計劃、社企線上培訓課程、社企聖誕市集、TECM MALL、社企朋友圈聚會、企業市集、社企診所等</p>	<p>獎狀以及優先半價租用場地服務*</p>	<p>2021「十一良心消費運動」籌備委員會</p>
至尊社企大獎	<p>由客戶選出 2021「十一良心消費運動」期間其最喜愛的社企</p>	<p>獎座</p>	<p>公眾投票</p>

## 7. 評審程序

- 7.1. 社企可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期間提名「最佳社企合作大獎」、「傑出社企推廣夥伴大獎」和「傑出社企員工大獎」；
- 7.2. 為簡化程序及加快評審過程，本會只接受網上提名表格，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令申請不被接納，本會不予另行通知；
- 7.3. 評審團將由 2021「十一良心消費運動」籌備委員會及豐盛代表組成，並按計劃數據資料遴選「積極參與社企大獎」及「至尊社企大獎」得獎社企；
- 7.4. 「最佳社企合作大獎」、「傑出社企推廣大獎」和「傑出社企員工大獎」須由社企負責人提名，並由評審團按所提交的資料選出；
- 7.5. 社企可於提名期內提名一位員工競逐「傑出社企員工大獎」，評審團將由社企負責人提交的資料選出得獎者；
- 7.6. 在評審期間，豐盛可能會要求獲提名社企提交其他補充資料；
- 7.7. 得獎名單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公佈；
- 7.8. 豐盛擁有最終決定權，參與社企不得異議。

## 8. 私隱聲明

- 8.1. 提名、被提名之社企或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應用於申請 2021 年度「社企嘉許計劃」之提名及與豐盛相關之項目推廣事宜。提名、被提名之社企及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並將根據豐盛的保障私隱政策處理；
- 8.2. 豐盛對個人資料有保密使用守則；
- 8.3. 豐盛將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列載的規定，確保儲存的個人私隱及個人資料的處理得到充分保護，準確無誤。

## 9. 收集個人資料的使用準則

- 9.1. 豐盛將依照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所說明之目的適當使用該等資料；
- 9.2. 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有效處理申請或提供相關服務；
- 9.3. 本會可能使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郵寄地址及所屬機構 / 公司 / 學校），作為日後處理通訊、報名、發行收據、研究 / 分析 / 統計、籌款、收集意見、邀請、推廣活動、訓練課程及與豐盛社企學會相關之項目事宜。

## 10. 查閱、更新及申請停止使用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外，資料擁有人有權就豐盛備存的個人資料作出查閱、更改，或停止授權使用此等資料作推廣用途(此前已使用的除外)。如不欲本會使用已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請以郵寄 / 電郵形式通知本會跟進。

查詢及通訊



豐盛社企學會有限公司

土瓜灣道 86 號順聯工業大廈 3 樓 B 室

電話：3611 5450

電郵：tecm@fses.hk

T 3611 5450 | E tecm@fses.hk



[@TitheEthicalConsumptionMovement](https://www.facebook.com/TitheEthicalConsumptionMovement) |



[@TECM\\_official](https://www.instagram.com/TECM_official) |



[www.tecm.hk](http://www.tecm.hk)

